

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址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2月28日，由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2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址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董塘金城工业区（金光南路）（原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金光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14' 57.84"，E116°24'55.08"，主要经营燃油销售，年销售汽油 380 吨、柴油 50 吨。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1221.59 平方米（项目在原有工程上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设备有 1 个 20m³埋地卧式柴油油罐、2 个 25m³埋地卧式汽油油罐、1 个 20m³埋地卧式汽油油罐、4 台六枪式加油机、配套油气回收系统。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审批，取得了《关于对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陈嘉辉、胡嘉辉、彭映、何梓洪、何梓洪

《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汕潮南环建复[2021]115号）。

2022年10月，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与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项目经营主体变更为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

2022年11月17日，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500MABTQ0RK0E001X，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1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址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峡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沟收集至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峡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设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分别用于处理卸油、加油和油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油气经处理后通过3根油气排放管排放。

卸油油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卸油作业时采用一根密闭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郑国松、胡嘉琳、彭玉映、陈谢、何梓皓、杨志航

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

加油油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将加油时车辆油箱置换产生的油气回收至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经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和管嘴送入储罐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

油品储存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将油气转变为液态回到油罐中，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加油、卸油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出入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1）加油机和泵安装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3）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加油站时减速，并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隔油隔渣池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施工期

已落实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水土流失等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无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环保处罚。

2、环境管理

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0514-2024-0026-L，针对加油站各单元分别采取了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有：

（1）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配套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2）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郭保松、胡嘉琳、彭玉映、王庆华、
陈海、杨东槐、何祥洪

(3) 加油站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油气泄漏在线检测系统；加油机配套设置管道切断阀、紧急切断控制按钮；

(4) 规范设置危废废物暂存间；

(5) 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视和检查；

(6) 配备了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

4、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1) 采用双层储油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配套渗漏检测和液位报警系统；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

(2) 加油站、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表面无缝隙；

(3) 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监测。

5、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11049），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11049），结果表明：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油气泄漏：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的油气泄漏检测值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μ mol/mol”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郭海松、胡嘉栋、郑玉映、陈海、杨东彪、何梓洪

（三）噪声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11049），结果表明：

项目东北、西南、西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含油废弃手套、抹布、隔油隔渣池废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五）地下水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11049），结果表明：

地下水各项检测因子检测结果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表明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地下水质量较好，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

（六）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11049），结果表明：

项目加油机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七）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11049），结果表明：

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八）加油枪气液比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郑国松、胡嘉伟、李亚明、何梓浩、陈海、杨小艳

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3)做好环境应急及预防工作,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表。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

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28日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郑泽松、胡嘉林、郑玉映、何伟强、
陈海

汕头市标洪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	郑深松	主要负责人	18923928601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郑深松
2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	胡嘉炜	安全管理员	13025343543	建设单位	胡嘉炜
3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标洪分公司	彭玉映	安全管理员	18565778767	建设单位	彭玉映
4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陈涛	技术员	15989954890	验收检测单位	陈涛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专家	杨东艳

2024年12月28日